

#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

中新特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行政教辅人员 有序返岗工作的通知

校机关各处、室、中心、直属单位，各学院、直属系、教学研究部：

根据党中央国务院、教育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相关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行政教辅人员有序、有计划的错峰返岗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可返校返岗人员：

1. 至少近 14 天内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（湖北省、安徽省阜阳市、河南省信阳市，下同）居住、旅行和接触史，无疑似或

新冠病例接触史。

2. 从外地返回广州、东莞，从抵广州、东莞的第二天起至返校之日止已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。

3. 本人近 14 天已通过我校 iXH 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或提交返校前 14 天健康证明，无不适症状。

4. 目前停留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暂不返回广州、东莞。

## **二、返岗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**

1. 3 月 9 日起，各职能部门及各院系根据实际需要，实行单位负责人带班工作制，按疫情防控期间不聚集办公的原则采取错峰上班。各单位原则上每天至少安排 1 人以上在校上岗，配合学校值班值守领导、当日值班领导处理相关工作。原则上两校区都应合理安排人员上岗。各单位根据工作轻重缓急，自行安排返校上班人员、时间、数量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2. 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的返校及返岗时间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## **三、线上办公及工作要求**

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不返校的有关规定，我校行政教辅人员尽量采用线上办公的方式，尽量减少聚集式现场办公。线上办公要求做到：

1. 除在岗值班人员外，其他行政教辅人员上班时间需保持

在线，除日常业务外，随时接受工作任务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线上办公人员，每周五向所在单位上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下周的工作计划。

####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 返校的教职员工须主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必须如实向本人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上报近期旅行、健康史，以及是否有接触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人等情况。

2. 各单位务必精准掌握所属教职员工返校前 14 天内的活动轨迹和健康情况，继续进行分类管理、指导和关怀。要与不能正常返岗人员保持联系，做好思想引导工作，做好人文关怀。

3. 返岗人员要严肃认真做好个人防护，佩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不扎堆，不聚会，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防控工作要求。

4. 对未经同意私自返校者，对瞒报、迟报、拒绝接受居家中隔离健康观察者，造成疫情传播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。对拒绝接受隔离健康观察，造成疫情传播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5. 各单位应进一步畅通报告和请示制度。如遇重大、异常或疫情相关情况，必须立即汇报。

#### **6. 强化协同配合**

(1)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到无缝衔接，防止信息脱

节，发生意外。

(2) 保卫处加强干部带班制度的落实，对进入校园人员要做好测温工作，详细记录，保留备案；对进入校园的车辆按规定进行检查；加强校园安保巡查，门卫要当好铁将军，检查不留后路、不讲情面。

(3) 总务处要改进饮食保障模式，针对特殊时期适时进行调整，多措并举，科学安排，间隔区域，拉大距离，保障饮食安全。配餐改为套餐，供需双方不见面，自行前取，独立就餐。

- 附件：1.我校外地教职员工返回广州、东莞须知  
2.教职员工返校途中安全防护知识要点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 
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4日

## 附件 1

### 我校外地教职员工作返回广州、东莞须知

一、目前停留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（湖北省、安徽省阜阳市、河南省信阳市，下同）的教职员工作暂缓返回广州、东莞。

二、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职员工作可以返回广州、东莞。

1. 至少近 14 天内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居住、旅行和接触史，无疑似或新冠病例接触史。

2. 本人近 14 天已通过我校 iXH 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或提交返校前 14 天健康证明，无不适症状。

三、如返回广州、东莞不住在校内的，其中行政教辅人员，请于 3 月 9 日前返回；任课教师和辅导员，请于 3 月 16 日前返回。

四、如返回广州、东莞住在校内的，请于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返回。各部门确实急需提前到岗的少数行政教辅人员，可由各部门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出申请，安排在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返回。

五、因考虑到返回途中乘坐交通工具等各种情况，难以确定途中是否接触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，所有返回教职员工作均应从第二天起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，并服从街道居委、小区、学校的防控管理要求。

## 附件 2

### 教职员工返校途中安全防护知识要点

1. 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，应戴上口罩及时就医，排除感染可能再择期返校。

2.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进入公共场所时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 全程保持手卫生，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；接触公共物品、咳嗽手捂之后、饭前便后，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，或者使用免洗手消毒液；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；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捂住并妥善处理废弃纸巾，无纸巾时可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。

4. 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，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。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须及时报告乘务人员。

5. 做好健康监测，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，若出现可疑症状，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，视病情及时就医。

6. 旅途中如需到医疗机构就诊，主动告诉医生个人 14 天内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旅行、生活史，是否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，以及发病后接触过的人员，配合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。

7. 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，以配合可能的密切接触者调查。

8. 到校按学校要求报告，登记相关信息，填写健康卡。